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金玲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的提案，由于公司原董事邱丽娜、孟庆壹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未新增董事，拟对本公司章程修正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正为：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其余内容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8日